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 和习得顺序研究

高顺全◎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批准号：08JA740014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 和习得顺序研究

高顺全◎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高顺全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9-09226-4

I. 多… II. 高… III. 汉语-副词-研究 IV.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7263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项目批准号:08JA740014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

高顺全 著

责任编辑/孙 晶 杜怡顺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36 千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226-4/H · 1993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项目批准号:08JA740014)的最终成果。

习得顺序是第二语言习得研究的重要内容。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习得顺序研究起步较国外晚了近二十年,已有研究大多属于经验归纳式的描述型研究,即使是成果最丰富的语法习得研究,方法也主要是问卷测试和语料分析,结果也往往止步于得出一个习得顺序,缺乏解释性,更不用说理论性。

习得顺序是二语习得过程中客观存在的规律。既然是规律,只要能找到适合的理论,就可以对它进行解释。如果某一理论能够解释习得顺序,那么也就能够对习得顺序做出比较合理的预测。正是基于这种思考,我们提出如下假设:语言(语法)项目的习得难度与其语法化程度成正比,语法化程度越低,习得难度就越低,语法化程度越高,习得难度也就越高。习得难度的高低顺序在习得过程中体现为习得的先后顺序。因此,语法化程度的高低等级顺序和习得顺序在很大程度上应该是一致的,可以根据语法化顺序预测或构拟语言项目的习得顺序。

这一假设可以称为习得顺序的语法化顺序假设。语法化主要指语言演变中意义实在的实词演变为意义虚灵的虚词或词缀等语法成分的过程,包括已经虚化的成分进一步虚化。词语的语法化具有明显的单向性,其重要表现就是词语的意义总是从较为具体、客观的向较为抽象的、主观的方向演化,演化的动因则是语言使用者的认知机制。语法化过程和语言习得过程同属于认知过程,两者之间存在着很多相通之处。这正是我们提出语法化顺序假设的依据:具体的意

义和用法比抽象的意义和用法更容易习得,客观的意义和用法比主观的意义和用法更容易习得。

这一假设如果能够成立,不仅有助于提高习得顺序研究的解释性、推动习得顺序从单纯的描述性研究向解释性研究转变、开展以理论为导向的汉语习得顺序研究,还能帮助我们在习得顺序描述不足或者来不及全面描述的情况下根据语法化顺序预测习得顺序,合理安排相关语言点的教学顺序,从而提高教学效率。

本书的研究目的就是为了证明这一假设。正文部分共分为八章。第一章讨论在语法化框架下研究习得顺序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是全书的理论纲领。第二至八章则分别通过对“就”、“才”、“还”、“再”、“都”、“也”和“又”等七个语义副词不同意义和用法习得顺序的考察证明第一章所提出的理论假设。这几个副词都是现代汉语中的常用词或者说高频词(在《现代汉语频率词典》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11、78、27、103、26、19 和第 30 位),也都是对外汉语教学的重点(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无论是教学大纲和教材,都可以看到与它们有关的语言项目)。这七章共同的基本研究步骤是:

- 1) 对多义副词的意义和用法进行分类。
- 2) 描述多义副词不同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并在此基础上预测其习得顺序。
- 3) 通过自建语料库中多义副词输出和偏误情况的考察,描述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顺序。
- 4) 比较根据语法化顺序预测的习得顺序和实际习得顺序之间的异同。

本书对七个语义副词的意义和用法分类是在综合比较三部代表性词典相关分类的异同之后做出的。这三部词典分别是《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主编,本书简称为《八百词》)、《现代汉语常用虚词词典》(武克忠主编,本书简称为《常用》)和《现代汉语虚词词典》(张斌主编,本书简称为《词典》)。《八百词》是一本“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工具书,其编写初衷就是“供非汉族人学习汉语时使用”;《常用》和《词典》的服务对象都是本族人,不过前者的定位是

“一部语文工具书”,后者则“除了给一般读者参考之外”,还希望能使语法研究工作者“有所启迪”。我们比较后发现,就本书研究的七个副词来说,这三部词典的相关分类和释义不尽相同,各有优点,但也都存在着不足。本书的分类则尽量取三家之长。

本书研究的七个副词的意义和用法都相当丰富。我们描述其语法化顺序的方法是:先揭示其各个意义和用法之间的语义关联顺序,然后描述其历时发展顺序,最后结合抽象化程度和主观化程度等因素把这些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程度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每个等级包括若干个小类用法。因此,本书中的语法化顺序实际上是一个语法化程度等级顺序。

本书讨论的多义副词的习得顺序也是一个等级顺序。处于同一语法化程度等级中的意义和用法之间的习得先后顺序并不是界限分明的,但处于不同语法化等级中的意义和用法之间一般有一个固定的先后顺序。本书确定习得顺序的依据是习得情况,包括某一意义和用法的输出情况和偏误情况。我们把习得情况也分为三个等级,即良好、一般、较差。判断习得情况时主要根据偏误率(正确率)的高低,同时结合相对输出的比例差。从偏误的角度看,如果偏误率在10%以内,其习得情况可以视为良好,偏误率在10~20%之间,习得情况视为一般,超过20%,习得情况则视为较差;从输出的角度看,如果某一意义和用法有足够的输出,习得情况可以视为良好,如果输出严重不足甚至根本没有输出,则说明习得情况较差或者尚未习得。

为了简便,本书使用“>”这一个符号表示多个意思:在语法化顺序等级序列中表示“低于”,在习得情况等级序列中表示“好于”,在习得顺序等级序列中表示“先于”。

另外,本课题申报时的预期成果形式为“单篇论文/专著”,因此各章均相对独立。由于并非一时写就,整合成专著时虽尽量做了调整,但各章体例仍不完全一致,内容上也有一些重复的地方。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使用的语料。正文部分的所有中介语用例均来自作者自建的汉语中介语语料库。规模为50万字左右,全部由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E~I班语言进修生的书面作文(E~G约45万字,H~I约5万字)组成。收集时间在2008~2010期间,

形式主要为命题作文,文体大都为叙事文体,也有少量属于说明和议论性质。语料作者(学生)来自于 20 多个国家,学习时间在 1~2 年之间,汉语水平在北语 HSK4~8 级之间(HSK 水平为复旦语言生分班参照标准之一;4 级编入 E 班,5 级编入 F 班,依此类推)。从语言水平上看,该中介语语料库属于中高等阶段,可以基本保证统计分析的有效性。

考虑到自建中介语语料库中主要为叙事文体,因此我们选取了王朔的小说《我是你爸爸》、赵瑜的报告文学《马家军调查》和余秋雨的散文《抱愧山西》作为本族语定量统计分析比较的对象。王朔、赵瑜的作品口语和北方话色彩比较浓厚,余秋雨的作品则具有比较明显的书面语气息。在大部分章节里,我们采取的是由王、赵中的任意一位的作品和余秋雨的作品组合的办法,希望这样能达到中和的效果。至于本书所举本族语用例,共时语料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语料库当代和现代部分,少量例句为作者自省。除特别说明之外,均未标明出处。历时语料全部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朱冠明教授所建之“朱氏语料库”,所有用例都注明了出处。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语法化理论和汉语习得顺序研究	1
一、语法化理论	1
二、习得顺序及其解释和预测	8
三、语法化顺序和汉语习得顺序研究	18
四、影响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一致性的几个因素	27
五、小结	30
第二章 副词“就”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32
一、“就”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32
二、“就”各个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	41
三、“就”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情况考察	52
四、“就”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59
五、关于“就”的教学建议	62
第三章 副词“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64
一、“才”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65
二、“才”各个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	70
三、副词“才”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情况考察	80

I 2 |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

四、“才”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88
五、余论	91
第四章 副词“还”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92
一、“还”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92
二、“还”各个义项的语法化顺序	97
三、“还”各义项的习得情况考察	104
四、“还”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110
五、余论	112
第五章 副词“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114
一、“再”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114
二、“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构拟	119
三、“再”的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情况考察	131
四、“再”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137
五、余论	140
第六章 副词“都”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141
一、“都”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141
二、“都”各个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	146
三、副词“都”的习得情况考察	154
四、“都”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159
五、相关教学建议	162
六、小结	164
第七章 副词“也”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166
一、“也”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166
二、“也”各个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	173
三、“也”各个意义和用法习得情况考察	186

四、“也”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191
五、余论	192
第八章 副词“又”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	194
一、“又”的意义和用法分类	194
二、“又”各个意义和用法的语法化顺序	202
三、“又”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情况考察	214
四、“又”各个意义和用法的习得顺序和语法化顺序	220
五、余论	223
结语	225
附录 1 “都”、“也”、“又”主观化用法的异同	229
一、引言	229
二、主观化和副词的主观化用法	230
三、“都”、“也”、“又”的主观化用法及解释	231
四、“都”和“也”、“也”和“又”的主观化用法比较	238
五、余论	243
附录 2 “还”、“再”、“又”重复义的异同	245
一、引言	245
二、“还”和“再”	245
三、“还”和“又”	250
四、“还”、“再”、“又”的分工	253
五、“还”、“再”、“又”重复义的教学	255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语法规化理论和汉语习得顺序研究

一、语法规化理论

1.1 语法规化

语法规化(grammaticalization)通常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中国传统语言学称之为“实词虚化”。语法规化作为一个术语,最早由法国语言学家A. Meillet(1912)提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重新兴起,但其研究重心从历时转向共时,目的是希望从共时和历时相结合的角度出发,用语法规化来解释共时层面上难以理解的语法现象,并进一步探索语法的演变过程。

一般认为,语法规化现象包括实词虚化、(章法成分)句法化和词汇化。本书所说的语法规化,主要指实词虚化。

关于语法规化的一般原则,沈家煊(1994)概括为9条,分别是并存原则、歧变原则、择一原则、保持原则、降类原则、滞后原则、频率原则、渐变原则和单向循环原则。其中歧变原则指一个实词朝一个方向变为一种语法成分后,还可以朝另一个方向演变为另一种语法成分,例如汉语的“就”从动词分别演变为介词和副词;降类原则是说词义的虚化总是伴随着词性的降格,即由主要词类变为次要词类;滞后原则指的是语形的变化总是滞后于语义的变化;渐变原则指的是一个词由A义转变为B义,一般总是存在着一个既有A义又有B义的中间阶段,即A>A/B>B。

2 多义副词的语法化顺序和习得顺序研究

一般来说,语法化过程是一个由实变虚,由虚变为更虚的过程。也就是说,“虚化”其实是一个程度问题。语法化具有有序性和单向性。Hopper & Traugott(1993)总结了两个实词虚化的演变序列:

实词 > 虚词 > 附着形式 > 屈折形式

主要范畴 > (形容词/副词) > 次要范畴

Traugott(1982,转引自沈家煊1994)还把Halliday区分的三种语法功能排成了一个语法化程度由低到高的等级:

概念功能 > 语篇功能 > 人际功能

一个实词在不同的历时阶段会经历多个不同的虚化过程。每一次虚化都可能增加一个新的意义,这些意义积淀在共时层面上,就表现为一词多义。从意义演变的角度看,语法化的单向性表现为总是从较为具体朝着较为抽象、概括的方向演化。抽象化程度越高,语法化程度也就越高。这些不同的意义共同形成了一个虚化链(grammaticalization chain)。在虚化链中,两极单位和相邻单位之间的区别在于其虚化程度的差异。虚化链是一个同类相似的组合,它们单向地由具体向抽象引申,链内没有一个特征为所有成员共有,每个成员都和其他成员分享某一或更多的共同点,近邻的比其他有更多的共同点。(孙朝奋1994)

语义演变的单向性还表现为主观性的增强。语言的主观性(subjectivity)指的是在话语中多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包括说话人的视角(perspective)、情感(affect)和认识(epistemic modality)。“视角”就是说话人对客观情状的观察角度,“情感”包括感情、情绪、意向和态度等。认识主要跟情态有关。主观化是指语言为表现这种主观性而采用的相应的结构形式或经历相应的演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含有说话人主观态度的形式会逐渐衍生出可识别的语法成分。“主观化”既是一个“共时”的概念,又是一个“历时”的概念。Traugott(1995)从历时的角度看待主观化,认为主观化是一种语义-语用的演变,即“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它和语法化一样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在这一变化过程中,说话人的语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起了重要的作用,语用推理反复使用的结果就是形成主观性表达成分。而语用推理的产

生则是由于说话人在会话时总想用有限的词语传递尽量多的信息，包括说话人的态度和感情。主观化可以说是无处不在，语法规化中的主观化表现在互相联系的多个方面，如由命题功能变为言谈功能，由客观意义变为主观意义，由非认识情态变为认识情态等。实词表达的意义一般是客观的，虚化以后就可能具有主观性或者主观化。主观化也有一个程度问题，主观化程度越高，语法规化程度也就越高。

语法规化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之一。语言中的功能词（表示语法意义的词）的来源大都是实词特别是常用动词，这一点在汉语里表现的特别明显。汉语的很多虚词（包括副词、介词和连词等）都是从实词（主要是动词）逐步语法规化而来的。语法规化是连续的、渐变的。在新的意义和形式出现后，旧的意义和形式不一定马上消失。这种共存现象在共时层面上可能表现为词（也许“字”的说法更合适）的兼类，也可能表现为一词多义。共存的时间可能很长，特别是在汉语这种以汉字为特殊载体的语言里，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情况都是正常的。

以“了”为例。“了”本来是一个动词，意思是“完毕”、“结束”。伴随着语言的使用，动词“了”逐渐虚化，衍生出结果、时体、语气和话语标记等多种意义和用法。例如：

- (1) a 早点儿把这事给了了。（动词）
- b 我们只有三个人，吃不了这么多菜。（用在可能式中，表示结果意义）
- c 明天卖了那只鸡。（用在减类动词后，表示结果意义）
- d 我吃了饭了。（用在动词后，表示时体意义，兼表结果意义）
- e 我吃过饭了。（用在句子末尾，表示时体意义，兼表话语功能）
- f 您的汉语说得太棒了。（用在句子末尾，表示主观语气）
- g 得了，我还不了解你。（附着在别的词素后，共同作为话语标记）

“了”的上述用法（分别记为 A~G）共存于现代汉语之中。从语法规化的角度看，汉语的“了”经历了一个从动词到助词（体标记）再到词内成分的过程，其意义也经历了一个从具体到抽象（动词和结果都

比较具体,而体标记则比较抽象)、从客观到主观(结果意义基本上是客观意义,语气意义则具有较高的主观性)的演变过程。其语法化过程符合前面提到的歧变原则、降类原则和保持原则,其虚化链是 A-B-C-D-E-F-G。在这一虚化链中,A 和 G 分别处在两极位置,A 是独立的实词,D、E、F 是虚词,而 G 则是粘着的词内成分。B、C、D 主要表示概念功能,E 既有概念功能,也有语篇功能,F 则表示人际功能。G 的语法化程度最高,F 次之,E 和 D 再次之,B 的语法化程度最低。

1.2 语法化顺序

语法化有程度的区别,实词变为虚词是虚化,虚词变为更虚的成分也是虚化。我们把语法化程度的高低顺序叫做语法化顺序。语法化程度的高低可以大致分为“低”、“中”和“高”三个等级,其语法化顺序是:低 > 中 > 高。

沈家煊(1994)曾指出,判断一个成分语法化的程度是高是低,一个重要的依据是看它在历时上形成的时间先后,因为按单向原则,语法化总是由实变虚,由虚变得更虚。我们把某一实词虚化过程的历时先后称为“历时发展顺序”。一般来说,后出现的意义语法化程度高于先出现的意义。例如副词“再”表重复的用法出现于六朝,而表示“推延”的用法出现于元代,后者的语法化程度高于前者。

但是,语法化顺序的确定不能完全依赖于历时考察。一方面,由于语料不充分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历时证据缺乏;另一方面,实词的虚化犹如一颗语义树,主干的上部是语法化程度最高的部分,但主干的下部也可能冒出新枝,这一新枝在时间上可能会晚于上部主干。仍然以“再”为例,“一 V 再 V”格式在晚清才产生,但其中的“再”还是表示重复,不能只因为其出现较晚就认为其语法化程度较高。

不考虑历时的因素,单从共时层面也可以判定语法成分的虚化程度。其标准主要是认知因素。Diehl(1975)曾把广义的空间关系分为四个等级,认为“社会空间”的语法化程度最低,“逻辑空间”的语法化程度最高;Heine 等人(1991)把语法化看作若干认知域之间的转移过程,各个基本的认知域存在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等级(转引

自沈家煊 1994)。沈家煊(1994)认为,在共时平面上判定语法规化程度,可依据的标准大体可归纳为:(1)表示空间的成分语法规化程度最低;(2)三维(空间)低于一维(时间),一维低于零维(如性质、原因、方式等);(3)与名词有关的低于与小句有关的,如介词低于连词。他同时转述 Heine 和 Traugott 等人的观点,认为从认知上看,语法规化程度是抽象高于具体;从语法功能上看,Halliday 区分的人际功能的语法规化程度最高,其次是语篇功能,然后是概念功能。

我们认为,可以把语法规化程度简单地理解为一个语言成分意义的抽象化和主观化程度,抽象意义的语法规化程度高于具体意义,主观意义的语法规化程度高于客观的抽象意义。各种意义之间的语法规化顺序是:

具体意义 > 抽象意义 > 主观意义

但这只是一般的原则。就具体的某一个词来说,共时层面的各种意义之间存在一个虚化链,虚化链中相邻的两个意义之间存在着共同点,这就意味着虚化前后的实词意义、语法意义以及语用意义之间存在着有机的关联,这种关联是有序的,可以叫做语义关联顺序(高顺全 2006),它反映的也是语法规化顺序。

语法规化理论对汉语虚词研究来说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一方面,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虚词是表示语法意义的主要手段,而这些虚词都是实词语法化的结果。另一方面,由于汉字的原因,词的同一性和连续性在历史的演变中得到了很大程度的保障,而且有丰富的文献语料,为历时研究提供了支撑。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现代汉语的 7 个常用多义副词。对它们各个意义内部语法规化顺序的研究,我们采取共时和历时相结合的方法,即首先全面描述其在现代汉语共时层面的各个意义和用法,揭示其语义关联顺序,然后从历时的角度描述其历时发展顺序,最后把两者结合起来,综合判定其语法规化顺序。例如一般认为副词“都”在现代汉语里有三个主要的意义和用法:1)表示范围(记为“都₁”);2)和“连”配合使用(“连”字可以不出现),表示程度(记为“都₂”);3)和“了”配合使用,表示语气(记为“都₃”)。例如:

(2) a 这件事大家都听说了。(都₁)

b 这个问题老师都不会。(都₂)

c 都病成这样了,还操那些闲心干什么?(都₃)

从共时平面的角度看,三者的语义关联顺序是“范围→程度→语气”;从历时的角度看,表示范围的用法出现最早,出现于汉代,表示程度的用法出现于南宋,表示语气的用法出现最晚,清代才有用例。三者的历时发展顺序也是“范围→程度→语气”。有了共时和历时两方面的依据,就可以得出副词“都”的语法化顺序:都₁>都₂>都₃。

1.3 语法规化和认知

语言形式和意义的演变是有理据的。语法规化过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认知过程。Heine 等人(1991)将语法规化看作若干认知域之间的转移过程,他们把各个基本的认知域排成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等级:

人>物>事>空间>时间>性质

这个等级的前半部分(由人到空间)是实词变为虚词的过程,后半部分(由空间到性质)是虚词进一步虚化的过程(转引自沈家煊 1994)。人类认知的一般规律是从具体到抽象,从简单到复杂,从个别到一般。从认知的角度看,重新分析和类推等人类基本的认知机制在语法规化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重新分析是基于部分和整体、部分和部分等邻近关系的重新组合,是从一个概念过渡到另一个概念,和转喻有关;类推则基于事物之间的相似关系从一个概念投射到另一个相似的概念,和隐喻有关。转喻和隐喻是人类“理想化认知模式”(idealized cognitive model)中的两种重要模式。其中转喻是同一认知域中的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替代,即在心理上通过一个概念实体把握另一个概念实体的认知模式。它不仅是一种思维方式,也是一种语言表达形式。隐喻是用一个具体的概念去理解一个抽象概念的认知方式,例如“就”本来是一个动词,意为“接近”,属于认知上的空间域,时间副词“就”是隐喻的结果;从空间域转为时间域。关于转喻和隐喻等认知机制在语法规化过程中的作用和表现,国内外已经有很多研究,此处不赘。

语法化的另一个动因是语用因素,包括语境吸收、语用推理等。不过语用因素的背后仍然是认知因素。语言形式的语义往往首先在特定的语境中获得,如果该语境有较高频率的使用,这一语义就会在语言使用者的大脑里抽象为广义的形式-意义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语言单位的使用经常与某一特定的语境发生联系,该语言单位与该语境就会自然地联系起来,语境的特征就会转移到语言单位上去,成为该语言单位语义的一部分。(王建伟、苗兴伟 2001)例如和时间无关的副词“又”表示情况或状态的并存,由于语境中经常出现两种相反的性状并存,“又”就获得了表示转折这一语义。语用推理指语言使用中说话人和听话人可以利用会话原则传递和推导隐藏在字面背后的“隐涵义”,主要是利用会话的“不过量原则”进行基于常识和事理的回溯推理(沈家煊 2004)。语用推理也是认知方式作用的结果,或者说,认知方式特别是转喻会在语用推理和话语理解中发挥作用(江晓红 2011)。因为人们的知识结构犹如一个由不同知识和概念构成的网络体系,任何一个节点的激活都可能影响到跟它邻近的关联密切的节点,从而激活相关的知识、概念和认知结构,推导出话语背后的意义。例如听到“她又不是老虎”这句话,人们激活的是“老虎会吃人,所以让人害怕”这一常识,但说话人只对原因进行否定,听话人可以根据“原因-结果”的转喻关系,推理出说话人的意思是“不必害怕她”。而副词“又”有一个意义是表示补充理由,由于经常用于这种否定语境,因而产生了辩驳语用法。

一个实词能否语法化,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它是否有足够高的使用频率。使用频率越高的实词,就越容易作为语法化的始源,也就越容易被虚化为语法标记,其结果是语法化反过来又提高该形式的使用频率。(王寅、严辰松 2005)前面提到的语境吸收,实际上也是频率因素作用的结果。我们可以称之为语法化中的“频率效应”。对频率的敏感性是人类大脑的潜在能力,因此频率效应其实也是认知机制影响的结果。